

證券代碼：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 話：(07)342-530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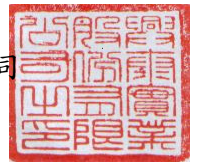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金泉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

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應收款項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21%，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占合併資產總額 71%，攸關合併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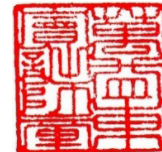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35	—	\$ 7,75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102,608	2	91,80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40,260	71	3,028,081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634	—	7,6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47	—	11,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	—	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726	—	43,775	1
1410 預付款項	1,656	—	1,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87,111	73	3,191,782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894	—	8,9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96,684	21	796,57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2,482	3	186,02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53,347	1	50,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139	—	5,8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	—	9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0	—	1,25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99,968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8,404	27	1,049,967	25
資產總計	\$ 5,735,515	100	\$ 4,241,749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755,558	13	\$ 681,61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30,793	11	601,719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1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7,440	—	9,2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1,200	—	16,8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6,855	1	98,5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5,851	1	6,096	—
2310	預收款項	4,070	—	4,7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	—	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2,126	26	1,420,435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54	—	8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4	1	55,186	1
2XXX	負債總計	1,577,050	27	1,475,62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606,623	10	606,623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900	2	88,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782	10	276,281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1,181	48	1,665,348	39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9,953)	—	(9,953)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五))	—	—	430	—
3XXX	權益總計	4,158,465	73	2,766,128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35,515	100	\$ 4,241,7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2,705	69	\$ 71,445	61
4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527	—	25,814	22
4221	股利收入	23,646	31	20,608	1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878	100	117,8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110	銷貨成本	(72,080)	(94)	(75,143)	(64)
	營業成本合計	(72,080)	(94)	(75,143)	(64)
5900	營業毛利	4,798	6	42,724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4)	(2)	(2,291)	(2)
6200	管理費用	(22,459)	(29)	(74,425)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	(1)	(4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64)	(32)	(77,170)	(65)
6900	營業淨(損)	(20,366)	(26)	(34,44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5,789	73	56,032	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091	226	37,081	31
7050	財務成本	(22,387)	(29)	(23,753)	(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274	203	195,435	1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767	473	264,795	225
7900	稅前淨利	343,401	447	230,349	1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6,537)	(48)	(6,286)	(6)
8200	本期淨利	306,864	399	224,063	190

(續次頁)

(承上頁)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4,024	3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17)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1,996	1095	887,408	753
--------------------	---------	------	---------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	243,837	317	217,261	184
------------------------	---------	-----	---------	-----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0)	—	2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5,903	1412	1,108,678	940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767	1811	\$ 1,332,741	1130
---------------	--------------	------	--------------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864	399	\$ 223,776	190
------------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7	—
------------	---	---	-----	---

\$ 306,864	399	\$ 224,063	19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2,767	1811	\$ 1,332,454	1130
------------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7	—
------------	---	---	-----	---

\$ 1,392,767	1811	\$ 1,332,741	1130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3	\$ 3.81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2	\$ 3.8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3,828	\$ 97,417	\$ 53,175	\$ (40)	\$ 560,679	\$ (9,953)	\$ 148	\$1,433,39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	(5)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223,776	—	—	—	287	224,063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	(15)	1,104,669	—	—	1,108,678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00	(15)	1,104,669	—	287	1,332,741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88,522	\$ 97,417	\$ 276,281	\$ (55)	\$1,665,348	\$ (9,953)	\$ 430	\$2,766,128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8	—	(22,378)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30)	(430)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	306,864	—	—	—	—	306,864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55	1,085,833	—	—	1,085,903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879	55	1,085,833	—	—	1,392,767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2,751,181	\$ (9,953)	\$ —	\$4,158,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3,401	\$ 230,3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1	1,668
A20300	呆帳	1,065	49,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542)	(10,048)
A20900	財務成本	22,387	23,753
A21200	利息收入	(451)	(1,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6,886)	(69,1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6,274)	(195,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	1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895)	(30,0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	11
A29900	存貨盤損	2,916	3,986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22,172	7,402
A29900	其他損失(收入)	11	(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	67,798
A31130	應收票據	4,067	13,81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	19,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3,8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0
A31200	存貨	1,961	4,9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	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1,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	(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4	(6,989)
A32210	預收款項	(702)	2,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338)	115,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1	1,6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886	69,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77)	(24,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6)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26	160,878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7,171)	(423,4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937	90,6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9,9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	1,1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	(5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8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	(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772)</u>	<u>(328,69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947	42,7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74	311,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4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98,5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1,655)	(12,34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92</u>	<u>161,6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5)</u>	<u>(2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5,581</u>	<u>(6,186)</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54</u>	<u>13,9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35</u>	<u>\$ 7,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翁子霖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

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

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七)及十三(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

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

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8	\$ 1,578
銀行存款	12,907	6,176
合計	\$ 13,335	\$ 7,75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28%	0.0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2,608	\$ 91,806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 11,542 仟元及 10,048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22,440	\$ 1,651,311
國內基金	—	—
小計	1,822,440	1,651,311
評價調整	2,217,820	1,376,770
合計	\$ 4,040,260	\$ 3,028,08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71	\$ 7,738
減：備抵呆帳	(37)	(64)
淨額	\$ 3,634	\$ 7,674
應收帳款	\$ 9,334	\$ 11,900
減：備抵呆帳	(487)	(643)
淨額	\$ 8,847	\$ 11,257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	\$	4
其他		17		189
合計	\$	21	\$	193
催收款	\$	157,260	\$	156,012
減：備抵呆帳		(157,260)		(156,012)
淨額	\$	—	\$	—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6,719	\$ 106,748
呆帳損失	1,065	49,971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784	\$ 156,719

2.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至 50%備抵呆帳不等。

3.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274	\$ 7,618
91~180 天	1,916	3,256
181 天~270 天	822	588
271 天~365 天	322	438
365 天以上	157,260	156,012
合計	\$ 166,594	\$ 167,912

(2)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180 天	—	—
181 天~270 天	—	—
271 天以上	—	—
合計	\$ —	\$ —

(2)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存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13,046	\$ 38,799
物料	1,536	1,523
在製品	1,401	2,486
製成品	702	805
商品	41	162
合計	\$ 16,726	\$ 43,775

1.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080 仟元及 75,143 仟元。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172 仟元及 7,402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577	1,577
小計	\$ 7,577	\$ 7,577
評價調整	2,317	1,371
合計	\$ 9,894	\$ 8,948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03%及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0.5%之股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七)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漁撈、水產養殖	100.00%	100.00%	註2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	100.00%	註3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 LTD.	飼料製造及買賣	—	73.88%	註3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因汶萊政府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全面結束國際商業公司業務，子公司及孫公司被汶萊政府主動註銷後消滅。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196,684	\$ 796,573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安鼎投資(股)公司	\$ 576,082	\$ 399,786
安答投資(股)公司	620,602	396,787
合計	\$ 1,196,684	\$ 796,573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灣	47.79%	47.79%

2. 合併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安鼎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9,547	\$ 933,621
非流動資產	472,252	354,413
流動負債	(652,231)	(469,443)
權益	\$ 1,179,568	\$ 818,59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4%	48.8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576,082	399,786
投資帳面金額	\$ 576,082	\$ 399,786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0,345	\$ 91,4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1,253	\$ 367,864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281,253	367,864
其他綜合損益	79,724	(1,655)
綜合損益總額	\$ 360,977	\$ 366,209
自安鼎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安鼎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2)安答投資(股)公司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56,985	\$ 1,353,884
非流動資產	73,791	24,272
流動負債	(532,173)	(547,883)
權益	\$ 1,298,603	\$ 830,27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7.79%	47.7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620,602	396,787
投資帳面金額	\$ 620,602	\$ 396,787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53,727	\$ 43,3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577	\$ 33,008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39,577	33,008
其他綜合損益	428,753	456,307
綜合損益總額	\$ 468,330	\$ 489,315
自安答投資(股)公司收取之股利	\$ —	\$ —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答投資(股)公司已宣布之股利皆為 0 仟元。

3. 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衡量。
4. 合併公司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之持股分別為 48.84%及 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及 47.79%。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投資(股)公司及安答投資(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6.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68,174	\$ 170,352
房屋及建築	8,098	9,330
機器設備	5,244	5,332
運輸設備	209	243
其他設備	757	771

合計	\$ 182,482				\$ 186,028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70,352	\$ 72,884	\$201,806	\$ 18,788	\$ 10,554	\$474,384
增添	—	—	—	—	—	—
減少	—	(328)	—	(2,936)	—	(3,264)
重分類(註)	(2,178)	(469)	—	—	—	(2,6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8,174	\$ 72,087	\$201,806	\$ 15,852	\$ 10,554	\$468,47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554	\$196,474	\$ 18,545	\$ 9,783	\$288,356
折舊費用	—	1,048	88	14	14	1,164
減少	—	(316)	—	(2,916)	—	(3,232)
重分類(註)	—	(297)	—	—	—	(2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989	\$196,562	\$ 15,643	\$ 9,797	\$285,99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168,174	\$ 8,098	\$ 5,244	\$ 209	\$ 757	\$182,482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70,049	\$ 72,884	\$202,048	\$ 19,487	\$ 10,733	\$475,201
增添	303	—	—	—	84	387
減少	—	—	(242)	(699)	(263)	(1,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0,352	\$ 72,884	\$201,806	\$ 18,788	\$ 10,554	\$474,38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2,320	\$196,508	\$ 19,204	\$ 10,015	\$288,047
折舊費用	—	1,234	107	30	3	1,374
減少	—	—	(141)	(689)	(235)	(1,0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554	\$196,474	\$ 18,545	\$ 9,783	\$288,35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70,352	\$ 9,330	\$ 5,332	\$ 243	\$ 771	\$186,028

註：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53,347	\$	50,347

	106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301	\$ 3,573	\$ 51,874
增添(註1)	395	652	1,047
重分類(註2)	2,178	469	2,6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874	\$ 4,694	\$ 55,568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27	\$ 1,527
折舊費用	—	397	397
重分類(註)	—	297	2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21	\$ 2,22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0,874	\$ 2,473	\$ 53,347

	105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716	\$ 3,573	\$ 51,289
增添	585	—	5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301	\$ 3,573	\$ 51,874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33	\$ 1,233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27	\$ 1,52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8,301	\$ 2,046	\$ 50,347

註 1：其中包含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979 仟元。

註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

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均無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632,721	\$ 485,330
融資借款	122,837	196,281
合計	\$ 755,558	\$ 681,611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1%~4.25%及 1.41%~3.25%。

2.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31,000	\$ 601,9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7)	(181)
淨額	\$ 630,793	\$ 601,719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8)	\$ 79,992	1.262%	註二
國際票券	61,700	(7)	61,693	0.852%	註二、四
聯邦票券	64,300	(70)	64,230	0.712%	註二、三
兆豐票券	45,000	-	45,000	1.132%	註二
大眾銀行	330,000	(84)	329,916	0.500%	註二、四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0.500%	註一、二及五
	\$ 631,000	\$ (207)	\$ 630,793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16)	\$ 79,984	1.26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20)	69,980	0.852%	註二、四
聯邦票券	58,800	(17)	58,783	0.632%	註二、三
兆豐票券	45,000	(15)	44,985	1.132%	註二
大眾銀行	300,000	(81)	299,919	3.000%	註二、四
中華票券	48,100	(32)	48,068	0.600%	註一、五
	\$ 601,900	\$ (181)	\$ 601,719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五：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	\$ —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440	\$ 9,20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798	\$ 926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	4,500
應付員工酬勞	5,000	4,500
應付利息	3,598	4,788
應付設備款	303	303
其他	8,001	1,849
合計	\$ 21,200	\$ 16,866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08 仟元及 57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0	\$ 3,2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96)	(2,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4	\$ 842

(3)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873	\$ (1,983)	\$ 4,890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293	—	293
利息成本	120	—	120
利息收入	—	(39)	(39)
認列於損益	413	(39)	374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206)	—	(4,206)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27	—	27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132	—	13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7)	23	(4,024)
雇主提撥	—	(398)	(398)
福利支付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39	(2,397)	842
確定福利成本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45	—	45
利息收入	—	(36)	(36)
認列於損益	45	(36)	9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71)	—	(71)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	—	6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1	—	31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19	(15)
雇主提撥	—	(282)	(282)
福利支付	(1,000)	1,00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50	\$ (1,696)	\$ 554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調薪率	2.500%	2.5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3)	\$ (89)
減少 0.25%	\$ 65	\$ 93
薪資預期調薪率		
增加 0.25%	\$ 63	\$ 89
減少 0.25%	\$ (61)	\$ (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3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62	60,662
已發行股本	\$ 606,623	\$ 606,6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6.12.31 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105.12.31 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76,281	\$ 53,1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78)	(4,6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06,864	223,776
其他綜合損益	15	4,024
期末餘額	\$ 560,782	\$ 276,281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78	\$ 4,694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關於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本公司無此情形。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5)	\$ (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	(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0)	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161	—
期末餘額	\$ —	\$ (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1,665,348	\$ 560,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1,996	887,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837	217,261
期末餘額	\$ 2,751,181	\$ 1,665,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管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仟股)
106.1.1 股數	1,978
增加(減少)	—
106.12.31 股數	1,978
105.1.1 股數	1,978
增加(減少)	—
105.12.31 股數	1,978

(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106.12.31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74,081
105.12.31			

昇鋒投資(股)公司 1,978 \$ 9,953 \$ 58,454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30	\$ 148
本期淨利	—	287
換算差異	—	(5)
清算消滅	(430)	—
期末餘額	\$ —	\$ 430

(十六)營業收入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53,816	\$ 72,637
退回及折讓	(1,111)	(1,192)
銷貨收入淨額	\$ 52,705	\$ 71,445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527	25,814
股利收入	23,646	20,608
營業收入淨額	\$ 76,878	\$ 117,867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	\$ 5
法院分配息	447	1,655
股利收入	53,240	48,589
租金收入	350	583
其他收入		
其他	1,748	5,200
合計	\$ 55,789	\$ 56,03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9	\$ (131)
處分投資利益	167,895	30,022
外幣兌換(損失)	(89)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542	10,048
什項支出	(5,356)	(2,754)

淨額	\$ 174,091	\$ 37,081
----	------------	-----------

3. 財務成本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4,994	\$ 3,894
銀行借款利息	16,197	19,619
其他	1,196	24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22,387	\$ 23,75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4	\$ 1,374
投資性不動產	397	294
合計	\$ 1,561	\$ 1,668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000	\$ 1,150
營業費用	561	518
合計	\$ 1,561	\$ 1,668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40	\$14,878	\$18,218	\$ 3,670	\$17,609	\$21,279
薪資費用	2,640	13,145	15,785	2,787	15,739	18,526
勞健保費用	354	1,075	1,429	343	960	1,303
退休金費用	181	336	517	249	701	950
其他員工福利	165	322	487	291	209	50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5,000	\$ -	\$ 4,500	\$ -
董監事酬勞	3,500	-	4,500	-

3. 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851	\$ 6,1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86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537	\$ 6,286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43,401	\$ 230,3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8,378	\$ 39,159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58,378)	(38,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555	5,902
所得基本額應納稅額	15,29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
遞延所得稅	686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537	\$ 6,286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將為 5%。

由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	\$ (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5,851	\$ 6,096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子公司	\$ 5,006	\$ (4,996)	\$ (10)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15	—	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7	(733)	—	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028	—	5,028
	<u>\$ 5,835</u>	<u>\$ (686)</u>	<u>\$ (10)</u>	<u>\$ 5,1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民國 105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子公司	\$ 5,143	\$ (139)	\$ 2	\$ 5,0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1	(4)	—	827
	<u>\$ 5,974</u>	<u>\$ (141)</u>	<u>\$ 2</u>	<u>\$ 5,8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	\$ —	\$ —
土地增值稅	54,280	—	—	54,280
	<u>\$ 54,281</u>	<u>\$ (1)</u>	<u>\$ —</u>	<u>\$ 54,280</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註)	\$ 3,765
87年度以後	(註)	272,516
	<u>(註)</u>	<u>\$ 276,2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6,909
-------------	-----	-----------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29%

註：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 本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及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其餘外國子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二十)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23	\$ 3.81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3.81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22	\$ 3.80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2	\$ 3.80

1.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6,864	\$ 223,7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6,864	\$ 223,776

2.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684	58,6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4	1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18	58,83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35	\$ 7,754
應收票據淨額	3,634	7,674
應收帳款淨額	8,847	11,257
其他應收款	17	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608	91,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0,260	3,028,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4	8,948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755,558	\$ 681,611
應付短期票券	630,793	601,719
應付票據	15	—
應付帳款	7,440	9,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24
其他應付款	21,200	16,8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855	98,5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

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386,351	\$ 1,283,3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3,505 仟元及 12,62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平均餘額增加。

B.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	29.76	\$ 1,81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	32.25	\$ 1,627

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	\$	—
--------	----	----	----	----	---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	\$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464606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	\$ 28,640	\$ —	\$ 66,855	\$ —
浮動利率工具	820,933	412,002	153,416	—	—
	<u>\$ 820,948</u>	<u>\$ 440,642</u>	<u>\$ 153,416</u>	<u>\$ 66,855</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7,691	\$ 98,51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15,260	93,380	274,690	—	—
	<u>\$ 915,260</u>	<u>\$ 121,071</u>	<u>\$ 373,200</u>	<u>\$ —</u>	<u>\$ —</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2,608	\$ —	\$ —	\$102,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4,040,260	—	—	4,040,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8,602	8,60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292	1,2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806	\$ —	\$ —	\$91,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28,081	—	—	3,028,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7,597	7,59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51	1,351

B.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8,948	\$ 8,426
購買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6	522

期末餘額	\$ 9,894	\$ 8,948
------	----------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安答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吳金泉	本公司董事長
林月廷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星澄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交易-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福懋油脂	\$ 1,382	\$ 6,569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懋油脂	\$ —	\$ 1,523
美安生化科技	—	101
合計	\$ —	\$ 1,624

3. 其他交易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	\$ 2,762	\$ 2,762
減：備抵呆帳	(2,762)	(2,762)
淨額	\$ —	\$ —

上列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	\$ 54,311	\$ 77,687
安答投資	—	3,128
吳金泉	2,857	3,016
吳星澄	9,687	14,679
合計	\$ 66,855	\$ 98,510

上列主要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應付代付款項。

(3) 預付投資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	\$ 99,968	\$ —

(4)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4.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74	\$ 5,817
退職後福利	28	2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428	\$ 90,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5,641	2,467,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72	177,332
合計	\$ 3,152,341	\$ 2,734,8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 245	—	\$ 245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602,557	53,766	—	53,766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53,087,567	947,613	—	947,613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965,500	16,027	—	16,027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1,774,939	1,448,033	—	1,448,033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6,597	—	16,597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74,179	9,872	—	9,872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183	—	183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72,535	6,470	—	6,470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634,268	89,403	—	89,403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358,922	31,083	—	31,083	註9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2,262,000	23,525	—	23,525	註10
	股票	光紅建聖(股)公司	—	"	225,000	9,495	—	9,495	註11
	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868	8,602	0.03%	8,602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	"	33,600	1,292	10.50%	1,292	—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5	371	—	371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101	—	101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5,625,204	100,410	—	100,410	註12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160,000	1,664	—	1,664	註13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74	31	—	31	—
	股票	鍊德科技(股)公司	—	"	223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14	—	14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779	16	—	16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947,867	\$ 1,127,033	—	\$ 1,127,033	註14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2,408,138	59,240	—	59,240	註15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58,440	8,183	—	8,183	註16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30,000	498	—	498	—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57,592	4,988	—	4,988	註17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27,955	938	—	938	註18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138	74,081	3.26%	74,081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8,619	186,108	—	186,108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13,281	237	—	237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25,710	632	—	632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000	34	—	34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000	57	—	57	—

註 1：其中 53,579 仟元(1,597,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2：其中 905,188 仟元(50,710,84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3：其中 14,724 仟元(887,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4：其中 1,083,352 仟元(16,291,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5：其中 14,793 仟元(164,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6：其中 8,749 仟元(952,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7：其中 6,464 仟元(572,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8：其中 85,903 仟元(3,492,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9：其中 28,578 仟元(330,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0：其中 22,329 仟元(2,147,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1：其中 9,368 仟元(222,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2：其中 99,014 仟元(5,547,000 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 13：其中 1,414 仟元(136,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4：其中 607,943 仟元(9,142,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5：其中 21,377 仟元(869,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6：其中 8,033 仟元(450,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7：其中 4,590 仟元(53,000 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 18：其中 671 仟元(20,000 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統新光訊(股)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979,000	\$116,761	199,922	\$19,770	1,820,000	\$246,086	\$78,639	\$167,447	358,922	\$31,083
"	福壽實業(股)公司普通股	"	—	—	44,637,562	709,737	8,450,005	140,177	—	—	—	—	53,087,567	947,61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144,073	\$144,073	14,407,320	48.84%	\$576,082	\$281,253	\$137,360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620,602	39,577	18,914	—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249,600	\$149,600	30,480,000	100.00%	\$1,032,059	\$29,162	\$29,162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168,884	3,188	3,188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6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67	(註 4)	2.43%
0	"	"	1	應收帳款	117	(註 4)	0.00%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0	(註 4)	0.13%

2. 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22	(註 4)	0.95%
0	"	"	1	應收帳款	1,122	(註 4)	0.03%
0	"	"	1	催收款	3,478	(註 4)	0.08%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8	(註 4)	0.0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部門(簡稱「汶萊」)、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6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50,837	\$ —	\$ 50,837
汶萊	—	—	—
昇鋒	24,173	—	24,173
泰生	1,868	—	1,868
部門間收入	1,967	(1,967)	—
部門收入合計	<u>\$ 78,845</u>	<u>\$ (1,967)</u>	<u>\$ 76,878</u>
部門損益：			
興泰			\$ 306,864
汶萊			—
昇鋒			29,162
泰生			3,188
調整及沖銷			(32,350)
部門損益合計			<u>\$ 306,864</u>

民國 105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70,323	\$ —	\$ 70,323
汶萊	—	—	—
昇鋒	46,422	—	46,422
泰生	1,122	—	1,122
部門間收入	1,230	(1,230)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9,097</u>	<u>\$ (1,230)</u>	<u>\$ 117,867</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			
興泰			\$ 223,776
汶萊			814
昇鋒			49,918
泰生			4,052
調整及沖銷			(54,784)
部門損益合計			<u>\$ 223,776</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興泰	\$ 4,123,786	\$ 3,095,673
汶萊	—	1,778
昇鋒	1,379,293	968,463
泰生	191,078	139,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684	796,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4	8,948
預付長期投資款	99,968	—
調整及沖銷	(1,265,188)	(769,539)
資產總計	<u>\$ 5,735,515</u>	<u>\$ 4,241,749</u>
興泰	\$ 1,271,867	\$ 1,135,496
昇鋒	283,106	319,285
泰生	22,194	25,981
調整及沖銷	(117)	(5,141)
負債總計	<u>\$ 1,577,050</u>	<u>\$ 1,475,621</u>

(三)合併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52,705	100.00	\$ 71,445	1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 182,482	3.18	\$ 186,028	4.39